

宜蘭縣政府第 74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工務處陳處長春錦、主計處潘處長清鴻、人事處郭處長忠聖、地方稅務局劉局長富美

壹、會議開始

頒發 107 年第 1 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團隊服務態度評比」：

第 1 名：人事處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44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定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未辦理完成者，請積極辦理。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財政處盧副處長天龍報告：

以下 2 件墊付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工商旅遊處	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線 18 福爾摩沙之丘線購車計畫
農業處	辦理「107 年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經費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四、專案報告：

地政處黃處長志良及建設處林處長國民報告：

救國團取得龍潭游泳池土地上建物專案報告。(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有關龍潭游泳池產權歸屬分成土地及地上物兩大部分來說明：

- (一)龍潭游泳池土地產權於54年間以買賣取得，當時中國青年救國團隸屬國防部總政戰部，係屬政府組織，其所價購之房地，屬公有土地。民國58年後中國青年救國團已不具備政府組織身分，屬非法人團體。民國78年起中國青年救國團依法為社團法人登記，為私法人，自不應充當為管理機關，本府於93年召開會議獲致更正登記之結論，係因資訊不周全及不足，而作出錯誤之判斷。今撤銷93年會議結論，係矯正原本錯誤的更正登記，回復為民國54年登記狀態，無涉土地登記規則非經法院判決不得塗銷之規定。
- (二)就地上物部分，78年起中國青年救國團已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卻於民國87年以不存在分支機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向礁溪鄉公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並持該證明向宜蘭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惟合法建物證明文件登載係不存在分支機構，且申請人既非政府機關，應不得充當為縣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故應提供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本案建物第1次登記申請應附登記文件有欠缺，登記程序未臻完備，請宜蘭地政事務所依法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撤銷其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另就救國團提告宜蘭地政事務所不實登記及宜蘭縣政府奪取私有土地等事，請陳顧問為祥組律師團，為本府及同仁權益辯護，以實踐轉型正義。
- (三)又查其使用執照之申請，以不存在之分支機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向本府提出，且非政府機關，不得充當為縣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故申請人缺乏其適格性，疑有隱匿成立社團法人資格與土地登記簿上管理者不符情形，而規避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情事，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請建設處依法給予陳述意見後，評估部分撤銷或全部撤銷使用執照。
- (四)龍潭游泳池土地已恢復原登記所有權人為宜蘭縣，管理機關變更為宜蘭縣立體育場。地上物部分(游泳池)，係屬公共財，應對外開放使用，不受少數人特

權占用，請體育場就該地上物產權歸屬，擬訂徵收計畫書，送府(地政處)函報內政部核准徵收。

參、討論事項

廢止「宜蘭縣專科示範國民小學設置辦法」案。(教育處提)

決議：本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宜蘭縣議會第18屆第7次大會開議期間，請各單位主管隨時掌握議會質詢相關法案、預算及業務執行等情形，務必全力以赴配合議會審議之要求。

陸、散會：上午9時7分。